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百色市中心血站）的（新发再发病原体检测试剂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疟原虫核酸检测试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11253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74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寨卡病毒、登革热病毒、基孔肯亚病毒核酸检测试剂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9人，营业收入为11253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74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苏州华益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